

國立陽明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3 年 5 月 23 日（週五）下午 2 時整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邱主任委員文祥

紀錄：李曉儀

出席人員：陳委員恭博、廖委員淑惠、洪委員善鈴、孫委員光蕙、高委員毓儒、林委員姝君、林委員照雄、范委員明基、陳委員俞琪

請假人員：周委員穎政、高委員閔仙

列席人員：林美如主任、易秀娟組長、余英照組長、何秀華組長、鍾偉逞組長、張碧濼專員、呂雯茵專員、楊庭瑋組員、陳佩璇助理

壹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討論部份：

第一案為稽核本校 500 萬以上儀器設備採購案，經決議關於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驗收乙節，請總務處依照契約執行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總務處已依決議辦理。

第二案為稽核本校 100 萬以上工程案，經決議修正資料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營繕組已依決議辦理。

第三案為稽核本校各處室資本門進度報告之各季報表等資料，經決議請主計室儘速審核相關費用，並將相關表件實際執行數修正至 1 月 5 日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主計室已依決議辦理。

第四案為稽核本校各單位經費執行情形，經決議請將表件實際執行數修正至 1 月 5 日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各單位已依決議辦理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稽核本校 102 年度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經費收支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第四條：「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，應提經行政會議或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；其支給情形，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。」。
- 二、本校 102 年度自行辦理之招生經費收支統計表如附。
- 三、前項各項招生考試經費支出，均依「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及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辦理，並經相關業務單位（人事室、會計室）審核、校長核定在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確實反映實際成本，將辦理招生業務之行政人事費實際列出。(如附件 1)
- 二、爾後該經費收入不足支應人事費時，請主計室免通知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

案由二：本校 100 萬以上工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營繕組所提之 100 萬以上工程案之資料，如附。

決議：各項工程預算編列應精準，請各單位爾後編列預算應參考經驗值並合理估列預算。

案由三：稽核本校 102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本校 102 年度決算報告書及主計室說明資料，如附。

決議：請補充說明建教合作收支及業務外收支之預決算差異原因。

主計室補充說明如下，

- 1.建教合作收入決算數高於預算數之主要為中央研究院、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補助計畫收入增加；支出決算數

高於預算數之因除因收入增加使支出相對增加外，另主要原因為用人費用、水電費、專業服務費等費用增加。

- 2.業務外收入決算數高於預算數之主要為學生宿舍收入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、捐贈收入等增加所致；支出決算數高於預算數之因主要係收入相對應支出增加。

案由四：稽核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決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本校 102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情形彙整表，如附。

決議：有關智財權之產值評估及退場機制，請業管單位確實執行。

案由五：本校各處室資本門執行進度各季報表等資料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主計室彙整各處室資本門執行進度資料，如附。

決議：請修正表格表列方式，俾便了解各項計畫之實際執行進度，修正後如附。

參、散會